

关于冠县柳林镇项目是否需办理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回函

冠县武训故里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咨询项目建设内容：对 12 万平方米的原冠县第二油绵厂内，知青馆、民俗馆、影像馆、激情岁月馆、农耕馆、军事馆（影视道具）、百货公司等 7 馆及工农兵雕塑、文革影壁、语录碑等约 40 多个景点进行保护性开发结合武训纪念馆、柳林花鼓传统非遗文化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及特色食宿商业街。该项目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冠县柳林镇总体规划，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